

轉知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公布。

上開條文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、詐欺、恐嚇取財、搶奪、強盜之罪者，得依刑法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二、 明知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 30 條第 1 項之通報者，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